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

苏应急函〔2023〕117号

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 关于转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助力重大事故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省内各监管分局，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凯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各财产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

现将《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功能作用助力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认真组织推动。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的重要举措。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要会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省内各监管分局，指导督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保

机构结合《全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针对投保企业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帮扶活动，充分发挥安责险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助力企业开展隐患排查。

二、认真开展服务。各财产保险法人机构、各财产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要督促指导辖内各分支机构认真履行合同，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的基础上，丰富服务内容，拓展服务形式。各承保机构要按照通知要求，突出重点，制定服务方案，在前期已开展服务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集中开展一次专项行动文件精神、重大事故隐患判断标准的宣贯、培训和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聘请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一次针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外包外租等事故隐患排查；协助企业开展一次熟知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等内容的应急救援演练。通过助力行动，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和企业员工安全生产岗位职责的落实，提高企业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质量，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三、及时报送信息。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省内各监管分局在推动助力行动的同时，要加强对承保机构的指导监督，强化考核评估，将安责险和事故预防工作开展情况作为衡量安全生产工作落实的一项重要内容，切实推动安责险事故预防工作落实、落地、发挥作用。各承保机构要及时将事故预防服务信息录入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要认真总结经验，对承保机构好的做法及时推广。

请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在2023年12月20日前将安责险助力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的相关情况,形成工作总结报送省应急管理厅;各财产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在2023年12月17日前将安责险助力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情况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省内各监管分局在2023年12月20日前将安责险助力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的相关情况,形成工作总结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

联系人及电话:省 应 急 管 理 厅 韦广峰,025—8333238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 潘颖莉,025—84090843

附件: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功能作用助力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的通知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

2023年7月25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应急厅函〔2023〕169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关于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功能作用 助力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 整治2023行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各省级银保监局,各财产保险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责险)作用和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助力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推动。当前正在全国开展的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是着力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坚决守牢兜住安全发展底线,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的一次重大行动,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省级银保监局要充分认识到这次专项行动的重大意义,积极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助力生

产经营单位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要紧密结合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部署，指导协调辖区内承保安责险的保险机构针对投保企业认真组织开展一次安责险助力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帮扶活动。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突出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以下简称“高危行业领域”）重点企业，细化帮扶措施，强化指导监督，督促保险公司履行合同责任，发挥保险功能，参与事故预防，确保取得实效。

二、主动靠前做好事故预防服务。紧紧围绕“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推动企业员工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职责，企业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质量明显提高”的工作目标，应急管理部门在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同时，主动协同金融监管部门指导保险机构协助高危行业领域重点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事故隐患排查和应急救援演练等事故预防服务。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服务中要突出专项行动文件精神的宣贯、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宣传培训、典型事故案例的警示教育等；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中突出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的排查；在开展应急救援演练中要引导企业全体从业人员主动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职责，熟知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应急避灾意识。

三、提升事故预防服务的质量和实效。指导督促保险机构按

照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在与投保企业进行充分沟通协商的基础上,根据其行业领域特点、生产规模、风险分布、人员状况、安全管理基础和历史事故情况等,合理制定事故预防服务方案;鼓励保险机构丰富服务提供形式,拓宽服务渠道,加强互联网新媒体运用,通过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在官网、APP、微信等平台提供事故预防服务相关案例和培训,提升服务的可获得性和便利性;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服务的,应选择具备相应专业能力或者资质的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确保服务质量和实效;对在现场技术服务中查出的问题和隐患应如实记录、建立台账并书面告知投保单位,协助做好隐患整改闭环管理;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且拒不整改的投保单位,要立即报告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由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大执法力度,持续跟踪整改落实情况,推动降低投保单位的风险隐患。

四、强化监督检查和正面宣传引导。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和银保监局应当建立联合工作机制,依据工作职责依法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和保险机构的监督管理,对实施安责险情况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规定投保安责险,对于检查中发现应保未保的生产经营单位,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处罚;对于保险机构在经营安责险业务中的违法违规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开展事故预防服务的,由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查处或予以纠正。要加大正面宣传引导力度,鼓励在官网官微或电视、报纸

等新闻媒体开设安责险专栏或专题,对在专项行动中开展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的好做法、典型案例认真总结、形成经验、积极宣传。

请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在2023年年底前将各地安责险的投保情况以及安责险助力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的相关情况,形成工作总结报送应急管理部;各省级银保监局将辖区内保险机构利用安责险助力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情况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特此通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3年7月5日印发

承办单位:规财司

经办人:于洋

电话:83933097

共印30份



